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青松股份”）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员工持股计划”）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上午在青松股份中山分公司会议室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骆棋辉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出席会议的持有人 186 人，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78,152,550 份，占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总数的 100%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作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》；

为维护持有人合法权益，根据《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》《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设立管理委员会，负责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。管理委员会委员为 3 人，其中设主任 1 人，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8,152,550 份，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份，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份，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.00%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》《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选举柏梅女士、庞启文先生、马骝先生担任管理委员会委员。管理委员会委员与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8,152,550 份，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份，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份，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.00%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》《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，授权期限为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止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(1) 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，执行持有人会议决议；

(2)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，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会出席、提案、表决等安排，以及参与现金分红、债券兑息、送股、转增股份、配股和配售债券等事项；

(3) 代表全体持有人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，包括但不限于按规定出售公司股票，将所得现金资产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、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管理工具；

(4) 决策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配；

(5) 决策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；

(6) 决策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收回；

(7) 持有人会议或本员工持股计划授权的其他职责；

(8) 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其他应当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8,152,550 份，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份，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份，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.00%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六日